

霍尔果斯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地点：霍尔果斯市

委托人：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霍尔果斯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3、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 2、项目地点：霍尔果斯市
- 3、项目类型：详细规划
- 4、项目规模：规划范围面积约为霍尔果斯城区 18.81 平方公里以及南部产业园区 10.8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成果内容及形式

1、成果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规划成果应当清晰、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规划编制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控制图则，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上传导的规划指标、空间结构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绿地开敞空间系统、历史文化保护、公用设施、综合交通体系、重要控制线、地下空间利用、综合防灾工程、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实施与管控等。

2、成果形式

成果 A3/A4 胶装册 4 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格式）。打印装订文件须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第四条 实施进度安排

调研及初步思路阶段：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明确规划编制思路，本阶段共计 15 个工作日；

初步成果阶段：完成研究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45个工作日；

审查完善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文件，由甲方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90个工作日；

成果提交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本阶段共计30个工作日；

注：以上设计进度为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以及各阶段修改意见的等待时间。

第五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技术审查即为成果验收。乙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最终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小写）2440000元。税率为6%，不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2301886.79元，税额为：（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138113.21元。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已经涵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打印费等），甲方除上述费用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73.2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73.20	提交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73.20	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24.40	最终成果提交前5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244.00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账 号：11001028700053010048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对其完整、正确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下一阶段项目成果。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了解、监督、检查乙方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质量情况。

3、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项目评审。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项目进度款项。

5、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致使乙方的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成果编制。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数量，提交符合要求的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参加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和知识产权。

5、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将拟分包内容书面提交至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分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仍需就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

服务总额每日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乙方有权推迟该阶段工作，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偿付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

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6号，受送达人为：迪力努尔·买苏提，联系方式为：15609999101；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受送达人为：卢思佳，联系方式为：13391518892。

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迪力胡

单位地址：

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835221

电 话：0999-8793090

时 间：

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浩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010-57365736

时 间：



王学东
李浩